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0,423,463	17,176,050
其他收益	2,341,573	2,024,671
經營收益	22,765,036	19,200,721
經調整EBITDA(未經審核)	6,183,131	4,837,180
經營利潤	2,963,337	1,434,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931,228	1,068,499
每股盈利		
— 基本	50.8 港仙	28.1 港仙
— 攤薄	50.8 港仙	28.0 港仙

##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35%。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3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3.154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6.3%。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9年8月1日批准並於2019年8月29日支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0.094港元（約3.572億港元），共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8%。

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20年3月26日的財務狀況、未來資本及流動性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末期股息不應視作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20,423,463	17,176,050
其他收益	4	2,341,573	2,024,671
		<u>22,765,036</u>	<u>19,200,721</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10,615,274)	(9,198,431)
已消耗存貨		(677,086)	(653,828)
員工成本		(3,722,251)	(3,505,758)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2,222,631)	(2,257,406)
折舊及攤銷		(2,564,457)	(2,150,305)
		<u>(19,801,699)</u>	<u>(17,765,728)</u>
經營利潤		2,963,337	1,434,993
利息收入		21,238	12,113
融資成本	6	(1,128,075)	(667,876)
淨匯兌收益／(虧損)		85,190	(6,336)
		<u>1,941,690</u>	<u>772,894</u>
稅前利潤		1,941,690	772,894
所得稅(開支)／收益	7	(10,462)	295,605
		<u>1,931,228</u>	<u>1,068,4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	(3,474)
		<u>123</u>	<u>(3,4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931,351</u>	<u>1,065,025</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50.8 港仙</u>	<u>28.1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9	<u>50.8 港仙</u>	<u>28.0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603,943	27,221,918
在建工程		104,396	1,781,527
使用權資產	2	1,382,457	—
轉批給出讓金	10	244,845	158,15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	1,121,541
其他資產		32,137	128,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85	62,81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405,163	30,474,611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63,723	159,696
應收貿易款項	11	531,943	322,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727	112,05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	69,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70	2,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0,296	3,992,107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4,101,059	4,657,964
		<hr/>	<hr/>
資產總額		32,506,222	35,132,575
		<hr/> <hr/>	<hr/> <hr/>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權益</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60,134	5,145,779
<b>權益總額</b>		<b>10,460,134</b>	<b>8,945,779</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16,604,526	18,093,205
租賃負債	2	191,120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3,100	17,492
應付工程保證金		813	18,06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6,809,559</b>	<b>18,128,762</b>
流動負債			
借款	12	—	780,000
租賃負債	2	45,349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825,255	6,856,506
應付工程保證金		307,564	387,7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8,085	22,531
應付所得稅		10,276	11,219
<b>流動負債總額</b>		<b>5,236,529</b>	<b>8,058,034</b>
<b>負債總額</b>		<b>22,046,088</b>	<b>26,186,79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2,506,222</b>	<b>35,132,5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該等項目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件

於2020年初，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確認的呼吸系統疾病迅速蔓延，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多國採取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實施旅遊限制，例如暫停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簽證審批、暫停香港前往澳門的所有渡輪服務以及澳門的娛樂場營運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15天。雖然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於2020年2月20日恢復營運，但現時允許營運的賭枱數目及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均有限制。由於全球確診個案數目不斷上升，澳門政府已施加若干旅遊限制以預防病毒散播。目前於本公告日期，所有非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居民的個別人士禁止進入澳門。倘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居民於過去14天曾到訪海外國家，均禁止進入澳門。或倘彼等於過去14天曾到訪香港或台灣則須於指定地點接受14天的醫學觀察。澳門居民進入澳門均不受限制，但倘彼等於過去14天曾到訪海外國家、香港或台灣，則須於指定地點接受14天的醫學觀察。前往澳門的簽證審批及渡輪服務仍然暫停。本集團正評估其業務所受影響的性質及程度，而有關影響可能對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及其後的綜合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鑒於事態發展難料，現時難以合理估計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受的影響。由於有關事件產生的影響，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21日就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對允許槓桿比率及允許利息覆蓋比率所作的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見附註12。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355億港元(2018年：34.001億港元)。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主要可變因素及市況(包括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其信貸融通(見附註12)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除應用以下所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首次應用準則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未有重列比較資料。

就所有租賃應用經修改追溯法而言，本集團選擇於初始應用日期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未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於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採用事後觀察釐定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期。

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適用的澳門法例，土地批給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可選擇額外若干次續租連續10年。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須作出判斷，並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相關因素。由於續租期對本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最終認為續租期應包括在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年期之中，而租賃年期與本集團酒店及娛樂場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終止日期相一致。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亦按個別租賃基準於適用於各租賃合約的情況下應用以下實務權宜的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由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將初始直接成本包括在內；
- 就於相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的類別相似且餘下租賃期相似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本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並已就該等符合租賃定義的租賃安排(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處理的資格)確認租賃負債。此外，先前已確認有關土地批給合同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資產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於採納準則後，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2.192億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4.095億港元(後者包括為數11.909億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重新分類)。

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已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36%。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63,923
豁免確認 — 短期租賃	(31,718)
豁免確認 — 低值資產	(762)
重新評估土地批給合同的租賃期帶來的未來付款增加	316,172
於2019年1月1日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合約	(17,217)
包括在經營租賃承擔中的非租賃部分的付款	(3,000)
以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產生的影響	(308,179)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19,219
	<hr/> <hr/>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流動	20,096
非流動	199,123
	<hr/>
	219,219
	<hr/>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219,219
重新分類自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sup>(i)</sup>	1,190,947
其他	(629)
	<hr/>
	1,409,537
	<hr/> <hr/>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340,337
樓宇	30,779
設備及其他	38,421
	<hr/>
	1,409,537
	<hr/> <hr/>

<sup>(i)</sup>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6,940萬港元及11.215億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後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對賬：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b>6,183,131</b>	4,837,18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b>(70,308)</b>	(76,639)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b>(549,703)</b>	(484,033)
開業前成本 <sup>(1)</sup> (未經審核)	<b>(20,548)</b>	(496,945)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 其他資產的虧損	<b>(14,778)</b>	(194,265)
折舊及攤銷	<b>(2,564,457)</b>	(2,150,305)
經營利潤	<b>2,963,337</b>	1,434,993
利息收入	<b>21,238</b>	12,113
融資成本	<b>(1,128,075)</b>	(667,876)
淨匯兌收益／(虧損)	<b>85,190</b>	(6,336)
稅前利潤	<b>1,941,690</b>	772,894
所得稅(開支)／收益	<b>(10,462)</b>	295,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b>1,931,228</b>	1,068,499

<sup>(1)</sup>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9,694,375	9,682,34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4,938,445	10,905,514
角子機總贏額	2,248,201	2,233,048
娛樂場收益總額	26,881,021	22,820,907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6,457,558)	(5,644,857)
	<b>20,423,463</b>	<b>17,176,050</b>

其他收益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1,140,394	956,446
餐飲	996,235	900,460
零售及其他	204,944	167,765
	<b>2,341,573</b>	<b>2,024,671</b>

####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同或合同相關負債。本集團通常擁有三種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1) 未償還籌碼負債，指為換取博彩中介人及博彩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欠付之款項；(2) 會籍計劃負債，指與所賺取的獎勵點數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 客戶按金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客房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被退回，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列賬。

下表概述與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有關的活動：

	未償還籌碼負債		會籍計劃負債		客戶按金及其他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694,055	3,989,175	131,636	99,837	1,607,727	1,614,34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82,714	1,694,055	145,875	131,636	619,946	1,607,727
(減少)/增加	(11,341)	(2,295,120)	14,239	31,799	(987,781)	(6,613)

##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658,937	625,108
牌照費	397,725	336,676
其他支援服務	301,131	314,959
水電及燃油費	253,026	242,843
維修及保養	261,025	195,341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4,778	194,265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28,267	51,260
其他	307,742	296,954
	<b>2,222,631</b>	<b>2,257,406</b>

## 6.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380,248	695,500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413,203	—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106,262	—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42,646	137,621
償還債務虧損(附註12)	171,051	5,899
租賃負債利息	13,677	—
銀行費用及收費	16,085	7,635
借款成本總額	1,143,172	846,655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15,097)	(178,779)
	<b>1,128,075</b>	<b>667,876</b>

## 7. 所得稅(開支)／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9,612)	(19,224)
中國內地所得稅	(974)	(1,3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4	(1,005)
	<u>(10,462)</u>	<u>(21,542)</u>
遞延稅項：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317,147
	<u>—</u>	<u>317,147</u>
所得稅(開支)／收益	<u><b>(10,462)</b></u>	<u><b>295,605</b></u>

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2018年3月15日確認的第003/DIR/2018號通知之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9,9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612,000港元)，及須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2,475,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403,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15%至20%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將於一至三年內到期的澳門所得補充稅虧損	8,937,249	6,794,618
可無限期結轉的香港利得稅虧損	118,010	101,556
	<u>9,055,259</u>	<u>6,896,174</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14.992億港元(2018年：約11.736億港元)。由於預期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於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7港元，合共約3.686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6月1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64港元，合共約2.43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9月1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合共約1.29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9年6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94港元，合共約3.57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9年8月2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3港元，合共約3.154億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19年	2018年
<b>利潤</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千港元)	<b>1,931,228</b>	1,068,499
<b>股份加權平均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b>3,800,057</b>	3,800,199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b>3,231</b>	11,00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b>3,803,288</b>	3,811,203
每股盈利 — 基本	<b>50.8港仙</b>	28.1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b>50.8港仙</b>	28.0港仙

## 10.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60,000
增加	213,592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1,773,592
	<hr/>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274,947)
年內費用	(126,900)
	<hr/>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401,847)
年內費用	(126,900)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1,528,747)
	<hr/>
賬面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244,845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158,153
	<hr/> <hr/>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作為承批公司的澳博與作為獲轉批給人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支付2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417億港元）作為簽署有關延長的合同溢價。美高梅金殿超濠亦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銀行擔保，以保證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履行勞動債務的現有承擔。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延長博彩轉批給向澳博支付2,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1,942萬港元）。

##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54,241	419,066
減：損失撥備	(122,298)	(96,429)
	<u>531,943</u>	<u>322,637</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18,010	178,490
31日至90日	202,759	97,208
91日至180日	88,732	46,939
180日以上	22,442	—
	<u>531,943</u>	<u>322,637</u>

## 12. 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以下重大再融資交易：

- 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相等於約117億港元）的優先票據。所得款項用作償付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及
- 獲得總額為97.5億港元可供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以取代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包括無抵押信貸融通及優先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843,535	—
五年以上	5,843,535	—
	<hr/>	<hr/>
	11,687,070	—
減：債項融資成本	(157,712)	—
	<hr/>	<hr/>
	<b>11,529,358</b>	—
	<hr/> <hr/>	<hr/> <hr/>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00,000	—
	<hr/>	<hr/>
	5,200,000	—
減：債項融資成本	(124,832)	—
	<hr/>	<hr/>
	<b>5,075,168</b>	—
	<hr/> <hr/>	<hr/> <hr/>
有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	3,12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12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2,820,000
	<hr/>	<hr/>
	—	19,06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	(186,795)
	<hr/>	<hr/>
	—	18,873,205
	<hr/> <hr/>	<hr/> <hr/>
流動	—	780,000
非流動	16,604,526	18,093,205
	<hr/>	<hr/>
	<b>16,604,526</b>	18,873,205
	<hr/> <hr/>	<hr/> <hr/>

##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6年票據」），連同2024年票據統稱「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優先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每批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優先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包括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於契約書所述若干事件發生後，優先票據上的利率可能將予以調整。

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人士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優先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 無抵押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本集團現有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以及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通45.5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支付利息。

###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由於受到附註1所討論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50:1.00	6.00:1.00
2020年6月30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年9月30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	1.25:1.00	不適用
2021年3月31日	1.25:1.00	不適用
發生於2021年6月30日或 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 遵守契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放款人將獲允許取消其承諾，並可要求本集團預先悉數支付循環信貸融通。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失去批給，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 **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 **有抵押信貸融通**

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並根據各項修訂提供156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78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

轉批給延長的條款包括要求本公司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不少於8.20億澳門元(相等於7.9612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此，已訂立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進一步修訂，以將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1.1條對履約保證金的定義(b)分支項下的金錢限額由7,5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增至1.5億美元(或其等值金額)。該修訂於2019年4月16日生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已由來自上文所述的無抵押優先票據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淨款項全面取代。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1億港元償還債務虧損。

###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4	1,682,714	1,694,055
應付博彩稅		838,340	931,609
應計員工成本		664,026	574,746
客戶按金及其他	4	619,946	1,607,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809	300,94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822	1,214,164
其他娛樂場負債		215,757	387,719
會籍計劃負債	4	145,875	131,636
應付貿易款項		69,066	31,400
		<u>4,838,355</u>	<u>6,873,998</u>
流動		4,825,255	6,856,506
非流動		13,100	17,492
		<u>4,838,355</u>	<u>6,873,998</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0,316	17,552
31日至60日	6,831	9,173
61日至90日	1,025	4,283
91日至120日	68	35
超過120日	826	357
	<u>69,066</u>	<u>31,400</u>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於2018年1月25日，本集團接獲博彩監察協調局通知，批准100張新賭枱及982台角子機在美獅美高梅(其於2018年2月開幕)投入營運，以及25張新賭枱自2019年1月1日起投入營運，致使美獅美高梅合共有125張新賭枱。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作為承批公司的澳博與作為獲轉批給人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與澳門其他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屆滿日期一致。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博彩轉批給合共支付2.2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2.136億港元)。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的優先票據完成一宗再融資交易。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有關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並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19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8,551平方米，配有1,085台角子機、290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2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已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19年12月31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7,696平方米，配有1,154台角子機及262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390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我們的新貴賓博彩區亦已於2018年下半年開幕，並新增若干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而僅供受邀中高端客戶入場的超豪華博彩區「雍華壹號」已於2018年12月推出。新博彩區有助我們擴大博彩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度假村內的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並已於2019年3月底推出。

本公司與主要承包商已於2019年12月就美獅美高梅的建築費用達成結算協議。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關係獲得的重大優勢；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在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中提供多元化度假村及娛樂組合；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強勁的現金流及龐大增長潛力；及
- 強勁的資產負債以及顯著的財務靈活性。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該等策略上的努力讓我們可精簡及擴展我們橫跨多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業務發展以及娛樂)的組織架構。我們以全面策略方法經營業務，並重點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維持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
- 利用「雍華府」及「雍華壹號」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投資機會。

##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繼續是全世界全大的博彩市場。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此外，基建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9年訪澳旅客達到3,940萬人次，較去年增長10.1%。訪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9年約70.9%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較去年增長10.5%，達2,790萬人次。

然而，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衰落或不明朗性；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邊境貨幣申報系統及貨幣流出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此外，中場博彩區及貴賓區的吸煙限制亦影響本集團的博彩業績。另外，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疫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可能影響訪澳遊客的數量。

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數字，澳門博彩市場的每月博彩收益總額時升時降，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至2,839億港元，較2018年同比下降3.4%，為首次錄得下降。

於2020年初，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確認的呼吸系統疾病迅速蔓延，令中國國內若干城市被隔離，中國政府亦建議國民避免一切不必要的旅遊。若干國家已限制來自中國內地的入境旅遊，務求防止病毒傳播。此外，中國暫停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簽證審批，而於2020年2月4日，香港政府暫停香港前往澳門的所有渡輪服務，直至另行通知。此外，於2020年2月4日，澳門政府要求澳門所有娛樂場營運商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營運15天。因此，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我們暫停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我們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已於2020年2月20日恢復；然而，現時允許營運的賭枱數目及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均有限制。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數字，與2019年同期相比，於2020年2月，澳門博彩市場的每月博彩收益總額下跌87.8%、旅客總數下跌95.6%，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下跌97.2%。由於全球確診個案數目不斷上升，澳門政府已施加若干旅遊限制以預防病毒散播。目前於本公告日期，所有非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居民的個別人士禁止進入澳門。倘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居民於過去14天曾到訪海外國家，均禁止進入澳門。或倘彼等於過去14天曾到訪香港或台灣則須於指定地點接受14天的醫學觀察。澳門居民進入澳門均不受限制，但倘彼等於過去14天曾到訪海外國家、香港或台灣，則於指定地點接受14天的醫學觀察。前往澳門的簽證審批及渡輪服務仍然暫停。我們正評估業務所受影響的性質及程度，而有關影響可能對我們2020年上半年及其後的綜合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鑒於事態發展難料，現時難以合理估計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受的影響。由於有關事件產生的影響，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21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對允許槓桿比率及允許利息覆蓋比率所作的修訂。修訂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儘管於2019年有所放緩又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但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開通、擴建澳門機場、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於2019年12月通車及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 博彩收益總額組合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4%及36%，而於2018年則分別為58%及42%。於2019年，中場較高利潤對娛樂場利潤作出重大貢獻。

##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各博彩經營商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41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若干發展項目。此外，預計未來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某程度上乃由於美獅美高梅開幕並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塞班、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

##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931,228	1,068,499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462	(295,605)
淨匯兌(收益)／虧損	(85,190)	6,336
融資成本	1,128,075	667,876
利息收入	(21,238)	(12,113)
	<hr/>	<hr/>
經營利潤	2,963,337	1,434,993
折舊及攤銷	2,564,457	2,150,305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 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4,778	194,265
開業前成本 <sup>(1)</sup> (未經審核)	20,548	496,945
企業支出(未經審核)	549,703	484,0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0,308	76,639
	<hr/>	<hr/>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b>6,183,131</b>	<b>4,837,180</b>
	<hr/> <hr/>	<hr/> <hr/>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3,819,025	3,983,223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2,364,106	853,957

<sup>(1)</sup>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 經營業績的討論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澳門美高梅	12,371,138	13,488,705
娛樂場收益	11,409,455	12,502,405
其他收益	961,683	986,300
	<hr/>	<hr/>
美獅美高梅 <sup>(1)</sup>	10,393,898	5,712,016
娛樂場收益	9,014,008	4,673,645
其他收益	1,379,890	1,038,371
	<hr/>	<hr/>
經營收益	<b>22,765,036</b>	<b>19,200,721</b>

<sup>(1)</sup>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總額為227.65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8.6%。本年度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年度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於2019年1月1日增加25張新賭枱。

##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185,271,168	280,358,952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5,645,079	8,415,507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05%	3.0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93.7	210.5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37,258,722	39,303,702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8,040,066	7,004,478
主場地賭枱贏率	21.6%	17.8%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05.4	83.7
角子機投注額	31,522,103	34,555,278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1,217,710	1,504,785
角子機贏率	3.9%	4.4%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2	4.0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sup>(1)</sup>	(3,493,400)	(4,422,365)
客房入住率	96.4%	96.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951	1,941
	於12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sup>(2)</sup>	290	291
角子機	1,085	806

美獅美高梅 <sup>(3)</sup>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113,018,290	37,836,369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4,049,296	1,266,838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58%	3.3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01.5	173.6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7,395,106	19,997,06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6,898,379	3,901,036
主場地賭枱贏率	25.2%	19.5%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92.8	72.7
角子機投注額	37,087,694	23,774,287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1,030,491	728,263
角子機贏率	2.8%	3.1%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4	1.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sup>(1)</sup>	(2,964,158)	(1,222,492)
客房入住率	91.6%	90.4%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1,428	1,290
	於12月31日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sup>(2)</sup>	262	236
角子機	1,154	1,218

<sup>(1)</sup>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sup>(2)</sup>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sup>(3)</sup>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9,694,375	9,682,34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4,938,445	10,905,514
角子機總贏額	2,248,201	2,233,048
	<hr/>	<hr/>
娛樂場收益總額	26,881,021	22,820,907
	<hr/>	<hr/>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6,457,558)	(5,644,857)
	<hr/>	<hr/>
娛樂場收益	<u>20,423,463</u>	<u>17,176,050</u>

##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上升18.9%至204.235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 貴賓博彩業務

####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該佣金按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 娛樂場貴賓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輕微增長0.1%至96.944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兩座物業較高的貴賓賭枱贏率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增加198.7%至1,130.183億港元，而部分被本年度澳門美高梅貴賓賭枱轉碼數減少33.9%至1,852.712億港元所抵銷。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我們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於本年度繼續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37.0%至149.384億港元。本年度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整個年度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於2019年1月1日增加25張新賭枱、美獅美高梅的投注額增加37.0%至273.951億港元以及兩座物業主場地賭枱贏率上升，部分被澳門美高梅的投注額減少5.2%至372.587億港元所抵銷。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於澳門美高梅的博彩體驗，故對澳門美高梅收益的影響得以減輕。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角子機總贏額輕微增長0.7%至22.482億港元。本年度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整個年度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且於本年增加215台角子機，以及美獅美高梅投注額增加56.0%至370.877億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2019年澳門美高梅角子機投注額減少8.8%至315.221億港元及兩座物業的角子機贏率下降所抵銷。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5.7%至23.416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年度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所致。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我們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我們綜合度假村的時間。

##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這些享受體驗包括28張曾在清朝時期用作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等傑出藝術收藏；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及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

於2019年，我們為美獅美高梅引入新的藝術展，包括「《華源》藝術展」及「蔡文悠的攝影展覽—蛇拍的雞、虎、羊」，而美高梅劇院亦引入包括「面具舞團—真•舞者」、「哈利波特電影交響視聽音樂會系列」、「Fuerza Bruta Wayra 極限震撼」及「武林傳奇」等新演出。此外，除了我們每年一度的「美高梅澳門德國啤酒節」，我們亦於美獅美高梅舉辦澳門首個美食音樂節「美獅鋒味搖滾美食節」。所有活動乃支持我們多元化發展的目標，吸引更多的賓客光臨我們的度假村。

這些非博彩供應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度假村，讓顧客、本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以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稅	10,615,274	9,198,431
已消耗存貨	677,086	653,828
員工成本	3,722,251	3,505,758
其他開支及虧損	2,222,631	2,257,406
折舊及攤銷	2,564,457	2,150,305
融資成本	1,128,075	667,876
所得稅開支／(收益)	10,462	(295,605)

### 博彩稅

於2019年，博彩稅按年比增加15.4%至106.153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娛樂場總贏額上升所致。

### 已消耗存貨

於2019年，已消耗存貨按年比增加3.6%至6.771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物品)消耗增加所致。

### 員工成本

於2019年，員工成本按年比增加6.2%至37.223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為美獅美高梅的營運而增聘員工所致。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於2019年，其他開支及虧損按年比減少1.5%至22.226億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8年的6.251億港元增加5.4%至2019年的6.589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業務活動增加導致本年度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8年的3.522億港元增加17.0%至2019年的4.121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由2018年的5,130萬港元減少44.9%至2019年的2,830萬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收賬歷史模式及現行趨勢的影響加上個別客戶的信譽所致。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由2018年1.943億港元減少至2019年1,480萬港元，下降92.4%。該跌幅主要由於2018年撤銷表演製作成本1.885億港元。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於2019年按年比增加19.3%至25.645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以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博彩區及「雍華府」分別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3月推出。由於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本年度亦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該增加部分被2019年的若干資產的全額計提折舊的影響所抵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融資成本

借款成本總額由2018年的8.467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11.432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所獲得的優先票據及無抵押信貸融通應佔利息開支增加5.195億港元所致。該增幅被由於本年度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被取代而導致利息開支減少3.153億港元所抵銷。以無抵押債項取代有抵押債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超過博彩轉批給延長日期的必要財務靈活性。

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6.679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11.281億港元，主要由於借款成本總額增加2.965億港元及美獅美高梅及「雍華府」分別於2018年2月13日及2019年3月開業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1.637億港元。

## 所得稅開支／(收益)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於2018年3月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項下的澳門股息預扣稅960萬港元。過往期間的所得稅收益主要涉及於獲得延長稅務優惠安排批准後撥回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配利潤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3.171億港元。所得稅開支／(收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8年的10.685億港元增加80.7%至2019年的19.312億港元。本年受益於美獅美高梅於整個年度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以及兩座物業主場地賭枱贏率增加。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32.7億港元及45.5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用途。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並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6,604,526	18,873,20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0,296)	(3,992,107)
淨負債	13,334,230	14,881,098
權益總額	10,460,134	8,945,779
資本總額 <sup>(1)</sup>	23,794,364	23,826,877
資本負債比率	56.0%	62.5%

<sup>(1)</sup>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333,610	2,159,04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29,881)	(2,915,072)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725,343)	(532,93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721,614)	(1,288,9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2,107	5,283,3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7)	(2,319)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0,296</u>	<u>3,992,107</u>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43.336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21.59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利潤增加，以及去年美獅美高梅開業及處於營運起步階段增長所用較多現金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3.299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29.151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其發展活動以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2019年及2018年的總額分別為11.220億港元及27.861億港元。其他重大付款包括於本年度涉及轉批給延長的轉批給出讓金2.136億港元以及去年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開發商費用1.105億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7.253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5.329億港元。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還款淨額138.600億港元
-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117.725億港元
- 利息付款8.216億港元
- 已付股息4.864億港元
- 已付債項融資成本3.099億港元

去年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所得款項淨額10.745億港元、利息付款7.178億港元、已付股息6.118億港元及債項融資成本2.595億港元所致。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b>110,651</b>	<b>144,442</b>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分別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及2.991億港元。本年度的重大增幅涉及根據轉批給延長規定授予澳門政府的8.200億澳門元(相等於7.961億港元)的銀行擔保。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初級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兩次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本集團擬就訴訟作出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債項

	於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11,687,070	—
無抵押信貸融通	5,200,000	—
有抵押信貸融通	—	19,06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82,544)	(186,795)
	<u>16,604,526</u>	<u>18,873,205</u>
借款總額	<u>16,604,526</u>	<u>18,873,205</u>

##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6年票據」，連同2024年票據統稱「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優先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每批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優先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包括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於契約書所述若干事件發生後，優先票據上的利率可能將予以調整。

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人士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優先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 **無抵押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本集團現有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以及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將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通45.5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前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支付利息。

###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於每季度末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50:1.00	6.00:1.00
2020年6月30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年9月30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	1.25:1.00	不適用
2021年3月31日	1.25:1.00	不適用
發生於2021年6月30日或 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 遵守契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放款人將獲允許取消其承諾，並可要求本集團預先悉數支付循環信貸融通。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失去批給，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 **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 **有抵押信貸融通**

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並根據各項修訂提供156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78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惟於2022年3月31日後，須償還全部循環信貸貸款或定期貸款及不存在任何循環信貸或定期貸款承擔。

轉批給延長的條款包括要求本公司向澳門政府提交一筆不少於8.20億澳門元(相等於7.9612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因此，已訂立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的進一步修訂，以將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1.1條對履約保證金的定義(b)分支項下的金錢限額由7,5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增至1.5億美元(或其等值金額)。該修訂於2019年4月16日生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已由來自上文所述的無抵押優先票據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淨款項全面取代。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1億港元償還債務虧損。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及以美元計值的負債。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有關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我們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循環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財務責任。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1,092名(2018年：10,735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遵照其轉批給合同及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轉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於2020年3月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預計將於2020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69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503,6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9年3月	192,900	15.40	15.30	2,976
2019年6月	112,100	12.38	12.28	1,386
2019年9月	65,400	13.18	13.00	863
2019年12月	133,200	12.86	12.80	1,717
	<u>503,600</u>			<u>6,942</u>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按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的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風險。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條例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高梅 中國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已由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
「美獅美高梅」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 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每間可供 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 「轉批給合同」或 「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博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20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Grant R. BOWIE*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Daniel J. TAYLO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